# 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联席会议

# 工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77号），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提升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立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审议成员单位提出的相关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和督查工作，做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考核评价等工作，提升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动办）、滨湖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滨湖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和各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组成。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业务部门负责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络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不再另行发文。

三、成员职责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指导各镇（开发区、街道）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以及非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根据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各类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执法和专项整治工作。

2. 履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处理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和专项整治活动的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负责牵头分解落实省、市、区文明施工任务措施，督办区领导交办的文明施工重点工作任务。负责牵头制定全区年度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组织对各镇（开发区、街道）、各相关部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考核与评选工作。

（二）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动办）

负责依法将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考核部门依法将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绩效纳入全区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和完善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督促供电工程按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和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指导各镇（开发区、街道）相应的人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三）滨湖交警大队

负责按照规定审查工程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资质，严格按照“逢发必查”工作要求，审核发放《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合理设定工程运输车辆禁限行时间、路段、区域，查处工程车辆超载、违反禁限行和其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推广使用轻量化运输车型。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其他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依法立案侦办。

（四）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负责区土地储备中心入库的储备地块、“圈而未建”的待开发工程用地、闲置地块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指导各镇（开发区、街道）已入库的储备地块、“圈而未建”的待开发工程用地、闲置地块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五）滨湖生态环境局

负责区域范围大气和水环境监测，并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负责依法办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负责查处建筑工地噪声污染、土壤污染、水体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工作。

（六）区城管局

负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处置的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处置许可和处置、运输、消纳单位的核准手续。负责核发工程运输车辆的准运手续和密闭运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工程运输车辆抛洒滴漏、建筑工地生活垃圾、污水乱排放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各镇（开发区、街道）、各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建筑工地公益广告围挡设施设置。

（七）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工程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对工程运输单位和车辆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督促工程运输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查处工程运输经营违法行为。指导各镇（开发区、街道）的交通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八）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指导各镇（开发区、街道）的水利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九）各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的领导，建立镇（开发区、街道）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联席会议机制和相关评价制度，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其他专业工程以及非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的小型零星工程、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四、工作规则

（一）工作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开，主要研究、协调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开，主要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需提交联席会议的事项，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协调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推进中的具体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可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报区政府备案。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区政府决定。

（二）联合检查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对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含临时零星作业）、拆迁工程以及交通、水利、电力、人民防空等专业工程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情况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主要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回头看复查等方式进行，并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督办和联合惩戒工作。

（三）信息报送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并负责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各成员单位每月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至少报送1条工作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信息整理归集，梳理相关经验和做法，及时通报工作推进和重大活动开展情况。

（四）督查考核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完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考核与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的纳入和对接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根据年度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对各镇（开发区、街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定期公布考核排序；定期对联合检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

对区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群众反响强烈的、媒体高度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难点问题等，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专项督办，督办结果与年度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考核挂钩。

五、其他工作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负责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强化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和会议议题，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妥善地处理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